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大禮堂

三、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第四組報告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參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之依據，違者依選罷法第 93 條處罰。

(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如附表（參閱第 8 頁）。

(四) 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計 5 日，於本會禮堂受理登記，縣長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洪國浩、林明濤等 2 人、縣議員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曾振炎等 61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黃副總幹事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報告受理登記紀錄情形，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依規在場監察。

(五) 南投縣第 18 屆（南投市第 11 屆市長）鄉鎮長、南投縣第 21 屆鄉（鎮、市

）民代表(南投市第11屆、水里鄉第20屆)暨南投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分別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辦妥登記者計鄉(鎮、市)長部份有宋懷琳等41人、鄉(鎮、市)民代表有洪世耀等256人、村(里)長有鄭桂木等528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按各責任區到場監察。

(六) 本次選舉本縣共設488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488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報本會遴派之；監察員推薦依同法條第3項第3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縣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又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本會依法通知本次選舉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2政黨，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名，經審查中國國民黨推薦名額中有謝清復、張添財、林德全、吳金丹及李萬吉等5名年滿72歲，不符規定由其該黨推薦之備補人員遞補，民主進步黨推薦名額中有陳宏吉、黃為忠、黃平和、劉秀雄及賴榮吉等5名年滿72歲，不符規定；審查結果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488名，民主進步黨推薦455名，合計943名，本會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七)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執行業務期程：

1.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

日期：107年08月31日(星期五)

地點：各鄉(鎮、市)公所

2. 本會受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

日期：107年08月31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

3.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製作籤單。

日期：107年10月18日(星期四)

- 地點：各鄉（鎮、市）公所
4. 本會辦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製作籤單。
日期：107年10月18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
 5.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
日期：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
地點：各鄉（鎮、市）公所
 6. 本會辦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
日期：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
地點：南投縣政府大禮堂
 7.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日期：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11月23日（星期五）
地點：屆時依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場所或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8.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日期：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至11月23日（星期五）
地點：屆時依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場所或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9. 本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日期：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11月23日（星期五）
地點：南投縣政府大禮堂（屆時依訂定之場次）
 10.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製版。
日期：屆時依各鄉（鎮、市）公所發包製版期程
地點：屆時依各鄉（鎮、市）公所發包得標廠商之廠址
 11.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印製。
日期：屆時依各鄉（鎮、市）公所發包印製期程
地點：屆時依各鄉（鎮、市）公所發包得標廠商之廠址
 12. 本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製版。
日期：屆時依發包製版期程
地點：屆時依發包得標廠商之廠址
 13. 本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印製。

日期：屆時依發包印製期程

地點：屆時依發包得標廠商之廠址

14. 本會點發縣長及縣議員選舉選舉票。

日期：屆時依發包印製期程

地點：屆時依承辦單位第一組訂定處所。

15. 各鄉（鎮、市）公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

日期：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地點：各鄉（鎮、市）公所

16.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日期：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

地點：本會暨各鄉（鎮、市）公所

17.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如有得票數相同之情事）。

日期：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地點：各鄉（鎮、市）公所

18. 本會辦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如有得票數相同之情事）。

日期：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

以上各執行期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或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期前告知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南投縣第18屆縣長候選人洪國浩、林明濤等2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由本會審查並經張召集人慶銳初核完畢。

2.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二）案由：南投縣議會第19屆議員候選人曾振炎等61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由本會審查並經張召集人慶銳初核完畢。

2. 經張召集人初核意見，提請討論：

其中部份候選人政見欄有書寫英文：(App。AED。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

3.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其中部份候選人政見欄有書寫英文：(App。AED。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三) 案由：南投縣第 18 屆(南投市第 11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宋懷琳等 41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

(1) 水里鄉鄉長候選人徐國賢：「有信心絕對能向台電公司要回徐香玲鄉長任內爭取在中山橋與民族橋間興建一座觀光休閒的景觀橋，因故無法動工，預算被收回，承諾當選必要回此預算…」。

以上政見稿內容疑似與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款不符：「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2. 經本會複審並經張召集人慶銳初核意見，提請討論：

(1) 水里鄉鄉長候選人徐國賢，所提之政見並不涉及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款之情事。

(2) 英文字：GARMIN。BOT。Long stay。App。英文網址。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

3.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1) 水里鄉鄉長候選人徐國賢，所提之政見並不涉及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款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英文字：GARMIN。BOT。Long stay。App。英文網址。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3)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四) 案由：南投縣第 21 屆（南投市第 11 屆、水里鄉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洪世耀等 256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

(1) 水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許銀燦：「農民除了看天吃飯，還要受台大實驗林壓迫，強佔人民土地產權，延續至今，如此嚴重違失，政府豈能縱容坐視。」

以上政見稿內容疑似與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款不符：「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2. 經本會複審並經張召集人慶銳初核意見，提請討論：

(1) 水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許銀燦，所提之政見並不涉及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款之情事。

(2) 集集鎮鎮民代表候選人吳麗容，政見稿內容撰寫在學歷欄，提示該公所請候選人在政見稿欄位內註記，政見內容標示在學歷欄。

3.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1) 水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許銀燦，所提之政見並不涉及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款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集集鎮鎮民代表候選人吳麗容，政見稿內容，請公所印製選舉公報時，注意該候選人所提之政見內容，不要漏印。

(3)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五) 案由：南投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村（里）長有鄭桂木等 528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1. 政見內容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完畢。

2. 經本會複審並經張召集人慶銳初核意見，提請討論：

(1) 竹山鎮瑞竹里里長候選人林先峯，政見稿內容，重點部份均畫線提示，因該候選人所提之政見稿並不是電子檔資料，所以該畫線部份應予以刪除，並提示該公所印製選舉公報，字體大小要一致。

3.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1) 竹山鎮瑞竹里里長候選人林先峯，政見稿內容，重點部份均畫線提示，該畫線部份應予以刪除，並提示該公所印製選舉公報，字體大小要一致。

(2)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審查通過。

(六)案由：南投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88 名，監察員 943 名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人員資格審查，敘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1. 主任監察員 488 名，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推薦。

2. 監察員部份中國國民黨推薦足額 488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455 名（埔里鎮缺 6 名、國姓鄉缺 1 名、信義鄉缺 3 名、仁愛鄉缺 23 名，計缺 33 名），經本會審查在案（如傳閱附件），依法符合規定，推薦不足額部份，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3.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尚待審查中，是否成案未定，政黨推薦監察員部份，除了中國國民黨已推薦 488 名、民主進步黨已推薦魚池鄉 25 名，審查在案外，其餘鄉鎮市尚未完成推薦。

4. 因事關選務期程，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如成案，民主進步黨尚應推薦之監察員 463 名，經審查後是否授權張召集人慶銳核定。如推薦不足額時，由選務作業中心就下列人員遴派：

(1) 地方公正人士。

(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5. 上列人員如有增減、更換，由本會第四組初審後，仍請本委員會同意授權張召集人慶銳審定後，通知參加選務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決議：上列人員如有增減、更換，由本會第四組初審後，同意授權張召集人慶銳審定，並通知參加選務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免。

五、交換意見：

1. 張召集人慶銳：

- (1) 下次召開會議擬訂11月5日左右，屆時配合委員會議期程。
- (2) 11月上旬併同本小組各責任區委員，排定拜訪南投縣警察局及轄區內七個警察分局，取得密切協調，加強投（開）票所秩序維護，嚴防選後聚眾滋擾或不理性抗爭等活動。

2. 黃副總幹事志聰：

- (1) 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參與，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即將法定期限10月16日前定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
- (2) 本次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且依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之次序。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散 會：上午11時35分